

二-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

致：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、福建旭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司已在《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》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。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喻橙

日期：2021年11月23日

